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9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披露，公司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 日